

屬性等因素未提出申請；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擴大彈性工作時間適用對象之修法工作，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列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實施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惟據勞動部 110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之雇主，不同意彈性工作時間措施放寬適用者高達 59.6%，以上均凸顯中小企業基於經營成本考量及人力調度相對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甚至形成隱形阻力，影響員工申請意願。

鑑於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法遵，為確保受僱者能於工作及家庭間取得平衡，進而促進國人生育意願，經函請勞動部通盤檢討，賡續強化宣導措施，並協助事業單位排除執行障礙，共同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環境。據復：1. 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111 年度已辦理多場次宣導觀摩說明會，邀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講解法令及案例，另聯合地方政府加強輔導，以提升企業辦理托兒設（措）施及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意願；2. 為使中小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勞動部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之技巧，並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自主檢視表」，供事業單位自主檢視法令遵循情形，另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辦多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四） 勞動部 110 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有待查明妥適處理。

近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稱疫情）於全球蔓延，政府為防治疫情及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並依該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由各部會推動各項防治、紓困及振興措施。勞動部嗣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下稱勞工紓困辦法），據以辦理勞工紓困、補貼及協助措施，以降低受疫情影響勞工之生計衝擊。經查勞動部 110 年度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下稱無一定雇主勞工）、全部工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等 3 類勞工生活補貼，總計列支經費 513 億餘元（表 6），相關補貼之核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領受人未符紓困辦法或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109 年疫情初期，勞動部即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

表 6 110 年度勞動部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各類生活補貼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紓困措施	核發依據	經費來源	協助對象及內容	核發情形	
				案量	金額
合 計					51,321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針對受疫情影響勞工，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67 萬 9,641 件	1,106 (註 1)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184 萬 6,703 人	43,64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針對受疫情影響勞工，按「無一定雇主」、「全部工時」、「部分工時」等 3 類勞工，提供一次性生活補貼。	28 萬 3,372 人	2,833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37 萬 3,801 人	3,738

註：1.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係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提供貸款，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勞動部 110 年度總計列付利息補貼款 11 億 680 萬餘元，屬 109 年度承貸案件計 6 億 1,740 萬餘元、110 年度承貸案件計 4 億 8,940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發展署及勞保局提供資料。

定基金推動各項勞工紓困措施，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勞動部為廣續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穩定其生活，爰配合行政院從寬、從優、從速照顧國人政策，繼 109 年度核發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後，於 110 年 6 月、7 月間 2 度修正勞工紓困辦法規定，擴大 110 年度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適用範圍，同期間增訂「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下稱全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下稱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將 110 年度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擴及至受僱勞工，以全面協助各類型勞工穩定其生活。經查勞動部為確保政府有限資源運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基層弱勢勞工，於勞工紓困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全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 4 點及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 4 點，訂有相關核發資格條件及限制(表 7)，另勞

表 7 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核發資格條件及額度

措施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資格條件			
勞工認定基準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
投保單位	職業工會	雇 主	
月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至 3 萬 4,800 元	不得為 2 萬 4,000 元以上
就業保險投保情形		1. 參加就業保險。 2. 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所得或薪資認定基準	108 或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	1.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月薪資，較同年 4 月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者。 2. 非留職停薪者。	
補貼額度	1. 月投保薪資逾 2 萬 4,000 元者，核發 1 萬元。 2. 月投保薪資未逾 2 萬 4,000 元者，核發 3 萬元。	1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紓困辦法(110 年 7 月 7 日版)、全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110 年 8 月 11 日版)、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110 年 8 月 11 日版)。

工保險局（主政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業務；下稱勞保局）及勞動力發展署（主政受僱勞工生活補貼業務；下稱發展署）為確保生活補貼核發之正確性，於核發補貼前已依勞工紓困辦法及相關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事先檢核領受人勞工保險投保紀錄，並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及內政部等機關提供領受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及戶政資料等，予以篩濾符合資格條件者。惟查由於領受人所得資料、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戶政存歿紀錄等存有時間落差，經本部勾稽比對 110 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核發清冊與勞保局暨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結果，核有：(1)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逾 40 萬 8 千元，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

或已亡故，或長期出境，核與勞工紓困辦法所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 27,010 人；(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逾 3 萬 4,800 元，或為留職停薪狀態，或未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格，核與全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 603 人；(3)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 2 萬 4,000 元以上，或為留職停薪狀態，或具公務人員身分，核與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 188 人，以上涉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共計 27,801 人、金額 6 億 8,877 萬元（表 8），經函請勞動部就違反規定溢發之補貼款及未符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妥適依法處理，俾確保生活補貼確實挹注於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據復：(1)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部分，考量民眾所得資料可能因補申報所得、稅捐機關

查核或資料併檔作業時程等因素有所變動，勞保局將函請財資中心重新查調領受人各類所得資料後，再行研議處理；至領受人另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或長期出境，其實際從業情形尚待個案審認，勞保局將查明個案實況後，就不符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取消加保並辦理追繳作業；另該局已就亡故者辦理追繳作業；(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部分，發展署刻正逐案釐

表 8 110 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未符規定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措施	缺失態樣	核發情形	
		人數	金額
合 計		27,801	688,770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小 計	27,010	680,860
	領受人 108 及 109 年度各類所得總額逾 40 萬 8 千元。	26,803	674,870
	領受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疑具公務人員身分。	9	250
	領受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參加軍人保險，疑具軍人身分。	180	5,380
	領受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已亡故。	2	40
	領受人長期出境（按：指 107 年 3 月 1 日前已出境者）。	16	320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小 計	603	6,030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逾 3 萬 4,800 元。	363	3,630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為留職停薪狀態。	205	2,050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具雇主、委任經理人或外籍人士身分，未具就業保險投保資格。	34	340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未具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1	10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小 計	188	1,880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 2 萬 4,000 元以上。	112	1,120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為留職停薪狀態。	74	740
	領受人於 110 年 4 月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疑具公務人員身分。	2	20

資料來源：依發展署、勞保局提供 110 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核發清冊及領受人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財資中心提供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資料日：111 年 3 月 28 日）、臺灣銀行提供 110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投保清冊、內政部及移民署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戶政資料註記、國人出入境紀錄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

清領受人請領資格條件，將就不符規定者辦理追繳作業；(3)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部分，發展署刻正逐案釐清領受人請領資格條件，將就不符規定者辦理追繳作業；至領受人另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將於查證其實際從業情形後，據以處理。

2. 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間有申請勞工未符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情事：勞動部考量 110 年國內疫情仍嚴峻，對勞工就業及生活造成持續性之衝擊，為協助勞工紓困，減輕疫情對勞工生計之影響，爰於 110 年 6 月 3 日同步修正發布勞工紓困辦法第 7 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下稱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刪除每人限申請一次勞工紓困貸款之限制，繼 109 年度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受理申請 110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依據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紓困貸款資金由公、民營金融機構（下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每次開辦期間，每人限申請一次，每人每次最高 10 萬元，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由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35 家承貸金融機構總計受理 110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案 117 萬餘件，核貸 67 萬餘件，勞動部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補貼貸款利息金額計 4 億 8,940 萬餘元。經查依據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紓困貸款申請資格條件為受疫情影響之年滿 20 歲本國籍勞工（按據勞動部說明，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其 108 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於 50 萬元以下者，優先申請。據勞動部說明，為利承貸金融機構審核，係由該部轉財資中心提供申請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資料，經承貸金融機構審核其 108 或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於 50 萬元以下者，即予核貸。惟經本部勾稽比對主要 18 家承貸金融機構 110 年度核貸清冊（共 661,344 筆）與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結果，申貸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均逾 50 萬元，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核與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有間者，共計 21,646 人（表 9），經函請勞動部就未符規定者依法追還補貼之利息款。據復：該部刻正就申貸勞工未符資格條件情事，研議處理中。

表 9 110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未符規定情形

單位：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均逾 50 萬元	申貸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申貸時參加軍人保險			申貸時戶籍已遷出國外
		合計	同時投保勞工保險	未投保勞工保險	
21,364	63	214	11	203	5

資料來源：依 18 家承貸金融機構提供 110 年度核貸清冊、財資中心提供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資料日：111 年 3 月 28 日）、臺灣銀行提供 110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投保清冊、內政部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戶政資料註記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

3. 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情事：勞動部 110 年度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提供之個人紓困措施，包含各類勞工（無一定雇主勞工、全部工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工薪資差額補貼（安心就業計畫）及訓練津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參與政府機關（構）計時工作勞工工作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按勞動部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係為照顧各類型勞工，給予一次性生活補貼，以全面協助弱勢勞工穩定其生活，其補貼性質類同，且相

關紓困辦法及補助計畫已明確區隔各類生活補貼之資格條件，另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 6 點，亦明定該補貼不得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及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重複領取，暨不得與「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核發 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之補（津）貼重複等。經查勞保局及發展署核發前開各項紓困補貼或津貼時，為避免重複發放，事前已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及內部資訊系統定期比對，並就比對重複案件不予核定或適時追還，惟查由於比對時點存有時間落差，致部分重複發放津貼未能及時檢核發現並追還，經本部勾稽比對各該措施 110 年度核發清冊結果，核有：(1)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與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及同期間依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核發之補（津）貼重複者，計 116 人；(2)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重複發放，或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重複者，計 11 人，以上涉有重複發放者，共計 127 人、金額 71 萬餘元

(表 10)，經函請勞動部依法妥適處理，並研謀改進避免類案再次發生。據復：發展署刻正就重複發放補貼辦理追繳作業，未來將強化各計畫資訊系統之勾稽比對機制，避免重複發放情事再生。

(五)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有助充裕本國籍照服員人力，惟間有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未盡理想、部分訓練單位未落實填報訓練成果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衍生之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依據長照 2.0 計畫第四章、第一節「照顧服務人力」揭示，我國長照服務人力最缺乏的是從事第一線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配合推動長照 2.0 計畫，充裕本國籍照顧服務人力，訂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下稱專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下稱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依據地方政府轄區長照人力供需情形，補助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以協助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補實地方照顧服務人力缺口。經查相關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110 年度勞動部各項紓困措施重複核發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紓困措施	重複核發措施	人數	金額(註 1)
合計		127	714,88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3	30,000
	安心就業計畫 110 年度 5 月、6 月或 7 月之薪資差額補貼	43	156,92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110 年度 5 月、6 月或 7 月之訓練津貼	30	141,920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10 年度 5 月、6 月或 7 月之工作津貼	40	276,041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7	70,000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4	40,000

註：1. 本表疑涉重複核發金額，係以重複發放措施金額較低者計列。

2. 資料來源：依發展署、勞保局提供 110 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10 年度核發清冊勾稽比對結果。